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弘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弘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即再為本案犯行，素行非佳，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

01 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累
02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自用
08 小客車1輛（含鑰匙1串），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
09 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5
10 3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而不再繼
11 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7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8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紀俊源
03 附件：